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4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名

被告 唐銘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0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1,0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吳和珊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吳育嘉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1時9分許，沿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崗二路與平山二路口處前停等紅燈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原告保車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自後撞擊原告保車，致其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和珊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90元（細項：零件7,840元、烤漆9,550元、鈑金1萬0,700元），又原告保車於101年2月出

01 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已逾5年，扣除零件折舊
02 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2萬1,034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03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
04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
06 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汽車行照、裕唐汽車股份有
07 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
08 （本院卷第15-29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
09 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37
10 -62頁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13 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5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5 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洪妍汝